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特别是：
  - (a)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 (b)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打击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高级别会议

- 1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12.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未来的挑战。
- 13.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

14.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15. 高级别会议闭幕。

\* \* \*

1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依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任职到选出继任者之时，并且有资格再度当选。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出了一名主席和第三名副主席。随后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向麻委会通报了在麻委会上正式当选以前被指定担任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Selma Ashipala-Musavyi (纳米比亚)
第一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Ali Asghar Soltan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Audroné Astrauskiené (立陶宛)
第三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David Best (瑞士)
报告员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墨西哥)

根据既定惯例，将成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09/1）就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7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未就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题辩论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3）。因此，理事会核准的临时议程并未载入主题辩论的主题，该事项由麻委会在闭会期间加以最后确定。

麻委会第 50/12 号决议决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而不是在 2008 年召开部长级的会议。该决定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和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而作出的，目的是留出更多的时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展开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估。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会期为两天。

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确认第五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举行，其中 3 月 11 日和 12 日将专门用于高级别会议，而 3 月 13 日将用于非正式协商，其中尤其将针对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临时议程草案和主题辩论展开协商。麻委会扩大主席团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根据 9 月 29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而拟定的拟议工作方案。此外，扩大主席团一致同意，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将建议麻委会把 2009 年 3 月 16 日正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在该届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促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国家，根据以往惯例最迟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7/2009/1)

## 规范职能部分

### 3.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特别是：

- (a)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 (b)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举行主题辩论，并商定将在随后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

麻委会扩大主席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举行会议，就临时议程和为第五十二届会议主题辩论确定主题问题展开了讨论。该届会议促请各区域组主席在本组内讨论这一事项，目的是让扩大主席团得以确定建议麻委会下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核可的主题。主席团 2008 年 9 月 3 日和 26 日举行的会议以及扩大主席团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会议也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审议。200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还对该事项作了审议；尽管在该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但并未就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可能成立的分主题达成共识。

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仍然关注这一事项，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12 月 8 日和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分别再次进行了讨论。2008 年 12 月 3 日，麻委会主席致函各区域组主席，促请他们完成关于这一事项的磋商，以争取让扩大主席团在定于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建议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核可的主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虽然进行了广泛协商，但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扩大主席团仍然无法确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题辩论的主题。麻委会主席促请尚在审议这一事项的区域组顾及已经提出的专题。扩大主席团商定，在将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上应当形成一份统一的提议，建议麻委会在同一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加以核可。2009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主题辩论的以下主题和分主题：

“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特别是：

“(a)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b)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 4.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20 段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做出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期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

麻委会第 42/11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麻委会。

依照该请求，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并在所收到的答复基础上，编写了执行主任的第五期报告。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经审议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E/CN.7/2008/2 和 Add.1-6），委员会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涉目标和指标的实现力度进行了评估。

大会第 61/183、第 62/176 和第 63/197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51/4 号决议，称赞拟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该份决议中，麻委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E/CN.7/2008/2 和 Add.1-6），并强调在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期间应当进行反思，对已取得积极成果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措施以及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一并加以考虑，在筹备工作期间，应当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展开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收集和使用时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报告》（E/CN.7/2008/8），该报告是依照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提交的。

大会第 63/197 号决议欢迎麻委会通过其第 51/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麻委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协同处理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打击洗钱、促进司法合作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及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问题。这些专题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加强打击毒品问题国际合作的措施所涉主题都是一致的。

大会第 63/197 号决议还认为，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和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将予考虑的结论都将有助于编

写一份政治宣言，并酌情制订以加强国际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供 2009 年麻委会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根据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第 8 段和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与措施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价，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会员国将审议并通过一份政治宣言和以加强国际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并将以审查工作的结果为基础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确定在 2009 年以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目标和指标。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决定应当把高级别会议的结果提交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详情载于下文对议程项目 11 的说明。

##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E/CN.7/2008/2 和 Add.1-6），其中列入了尤其是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情况。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注意到该报告。

大会第 61/183、第 62/176 号和第 63/197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在本国加强努力以制止本国民众滥用非法药物。请会员国在议程项目 5 下向麻委会通报为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09/2 号文件。

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呼吁麻委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促进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策上更好的协调和一致，以实现吸毒者普遍能享受全面的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服务这一目标；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执行主任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上向会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将委员会每年的相关决议转发给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并向委员会报告第 51/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该议程项目下，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为实施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9/2）

执行主任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报告（E/CN.7/2009/9）

##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打击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药物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09/4 号文件。

大会第 61/183、第 62/176 和第 63/197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6 下向麻委会通报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还将向麻委会通报其附属机构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

200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的第十八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以采取任何必需的后继行动为目的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的第十八次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上述附属机构会议成果的报告载于 E/CN.7/2009/5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6 号决议促请捐助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减少非法药物作物，考虑增加其资金和物质支助以及技术援助，并对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作出灵活和足够长期的承诺。将口头报告理事会第 2008/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7 号决议促请敦促国际伙伴、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过境国，特别是协助与阿富汗相邻的毒品过境最严重受害国，向其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以通过一项全面综合的共同计划。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 2008/2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09/7 号文件。

麻委会第 51/1 号决议欢迎执行主任关于麻委会题为“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0/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E/CN.7/2008/

10)。在该决议中，麻委会吁请《巴黎公约》合作伙伴促进关于打击来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的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并加强同该区域正在进行的行动如通道行动、遏制行动和 Elena 行动的合作。麻委会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聚合项目”特别工作组的指导下，针对在阿富汗制造海洛因所使用的前体发起的有针对性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通信、专门知识和培训举措，并促请《巴黎公约》合作伙伴与该举措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取得成功。执行主任关于麻委会第 5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09/8 号文件。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加强对海地解决毒品问题的国际支助的第 50/8 号决议尤其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必须提供补充援助处理毒品和军火走私问题，并指出，这些非法活动远非国家当局和该特派团所能控制，对海地的长期稳定构成严重问题。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吁请各会员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旨在向海地政府提供技术支助和援助来支持其致力于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举措和方案；并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麻委会第 5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09/3-E/CN.15/2009/3 号文件。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9/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9/5）

执行主任关于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9/7）

执行主任关于第二次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09/8）

##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吁请麻委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7 下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的问题。200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担心对作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苯乙酸现行管制并不充分，因此召集其咨询专家小组开会，对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该药物合法和非法贸易的资料和相关评述作出评估。根据咨询专家小组所作建议，2007 年 1 月麻管局向秘书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正式启动把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程序。为了评估这项建议的影响，秘书长在其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照会中转发了麻管局的该项建议，请各国政府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就可否把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问题发表看法。各国提交的答复已经送交咨

询专家组，该专家小组 2008 年 2 月举行会议，以便对收到的资料作出评价，确定国际上对把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附表一转至附表二的问题加以支持的力度。咨询专家小组给麻管局的咨询意见是，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关于苯乙酸的其他现有资料都支持把该药物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工作继续下去。麻管局目前正在收集关于使用该药物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规模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麻管局未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任何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尚未就建议按照《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有关规定对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进行国际管制提交任何通知。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61 年公约》第 8 条、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管局 2008 年的报告（E/INCB/2008/1）将提交麻委会。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08 年的报告（E/INCB/2008/1）的同时，审议 2008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8/4）。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麻管局将向麻委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这份报告将介绍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方面的后续行动。该报告是根据特别会议的成果编写的，着重说明在实施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就，指出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有待克服的挑战并提出麻管局的建议。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请各国政府向麻委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建议的前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围绕《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采取的国际举措。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麻委会将收到最近印发的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ST/NAR.3/2008/1）以备参考。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授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书和许可证的国家主管当局与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开展合作。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E/INCB/2008/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INCB/2008/1/Supp.1）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8/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ST/NAR.3/2008/1）

**业务职能部分****8. 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向该方案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8，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09/3-E/CN.15/2009/3）。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09/3-E/CN.15/2009/3）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1/1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讨论和编写拟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讨论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主席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各国代表团作了简要介绍，2008 年 9 月 11 日

举行了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就各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期望、工作组的规模和预期成果听取他们的看法和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和想法以及所提供的建议，联席主席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编拟了一份构想文件，以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工作组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7 至 28 日、2009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 日举行了五届会议，对构想文件进行了审查；还计划在 2009 年举行更多的届会。工作组的报告（E/CN.7/2009/10-E/CN.15/2009/10），包括工作组的建议，都将提交委员会。

## 文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报告（E/CN.7/2009/10-E/CN.15/2009/10）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50/14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期使用并核可了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支出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估算。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请执行主任向其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拟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年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并介绍这些方案和举措将如何与 2010-2011 年期间联合国战略框架所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保持一致。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与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是一致的。对合并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和成果指示数作了调整，以便与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的三项次级方案（A/61/6（方案 13））和该战略确定的成果领域保持一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侧重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合并预算还介绍了特别用途资金预期拨款、特别用途捐款所获方案支出费用的收入和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提供了方案和财务信息，这份报告将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将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

## 高级别会议

### 11. 高级别会议开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建议麻委会在适当时候召开其届会的部长级会议，重点讨论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专题。麻委会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将在 2003 和 2008 年的届会上召开部长级的会议，会议日期将与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而确定的两个目标日期重合。

麻委会第 50/12 号决议决定在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而不是在 2008 年召开一个部长级会议。目的是留出更多的时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展开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估。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其高级别会议的会期为两天。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麻委会将讨论今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及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所应确定的目标和指标。

作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机构，麻委会依照其第 49/1、第 49/2 号决议，并尤其依照第 51/4 号决议设立了五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协同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设目标和指标的成果以及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并从中得出结论供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讨论。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将提供工作组的下述报告：(a)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减少供应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UNODC/CND/2008/WG.1/3)；(b)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UNODC/CND/2008/WG.2/3)；(c)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UNODC/CND/2008/WG.3/3)；(d)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UNODC/CND/2008/WG.4/3)；及(e)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UNODC/CND/2008/WG.5/3)。这些报告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UNGASS/01-Preparations.html>) 查读。

根据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价并依照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麻委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应当审议并通过一份政治宣言，并酌情审议并通过其他宣言，在审查工作的基础上，指出今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及在 2009 年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应当设定的目标和指标。根据其第 51/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97 号决议，麻委会将把高级别会议的结果提交大会。

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核可了主席编写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初稿以作为闭会期间讨论基础的提议。根据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97 号决议，将在 2008 年下半年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以编写拟由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这类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尤其顾及工作组所作的结论，目的是为草拟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结果提供素材。2008 年 10

月 6 日已将行动计划草案初稿提供给各国代表团，2008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11 月 3 日和 4 日、11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将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再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后还将根据需要举行这类协商。闭会期间会议确定，一旦商议形成“各类支柱”，或者说行动计划，便着手开始关于政治宣言草案的商谈。2008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了关于编拟政治宣言的非正式协商，在协商期间，各国代表团就政治宣言草案的内容提出了各种想法，并获准在 12 月 15 日之前提供书面意见。在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之后，主席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散发了政治宣言草案初稿，以作为今后非正式协商的基础。

## 文件

秘书处关于高级别会议安排的说明 (E/CN.7/2009/6)

### 12.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未来的挑战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侧重于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包括未来的挑战。

## 文件

秘书处关于高级别会议安排的说明 (E/CN.7/2009/6)

### 13.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和做法
-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圆桌讨论应当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同时举行，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7 号决定，这些讨论应当侧重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涵盖的各个方面。

## 文件

秘书处关于高级别会议实质性安排的说明（E/CN.7/2009/6）

### 14.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应当审议和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并酌情审议和通过以加强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并且还决定将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提交大会。

### 15. 高级别会议闭幕

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应当审议和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并酌情审议和通过以加强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

## 文件

秘书处关于高级别会议安排的说明（E/CN.7/2009/6）

\* \* \*

### 16. 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43 号决议，麻委会商定，作为在迄今所获经验基础上审查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它将审议关于今后届会会期的工作方案。鉴于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以及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成果方面所进行的工作，麻委会还应集中时间选定其第五十三届及其后几届会议主题辩论的主题，并且应当考虑就届会会期作出更为明确的安排。

### 17.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7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 18.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 20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自从其 200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麻委会多次举行非正式协商，审议会前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加快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并为其提供便利。根据这一既定做法，扩大主席团在其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并核可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拟议安排，其中设想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将着重初步审查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临时议程草案和主题辩论的主题。
3. 请全体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6 和 8-10，并酌情在全会审议这些议程项目以前审议在这些议程项目之下分别提交的报告。
4.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扩大主席团一致同意，在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麻委会把 20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正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该届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并促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国家按照以往惯例在届会举行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5.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议决议草案。
6.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会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第五十二届会议

## 全会

## 3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时30分 麻委会开幕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  
其他组织事项

## 高级别会议

上午9时40分 议程项目 11. 高级别会议  
开幕

上午10时30分-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议 上午10时  
下午12时30分 一般性辩论 30分-下午  
1时30分

议程项目 13(a). 圆桌讨论：世界  
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  
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  
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下午2时30分-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议 下午3时  
5时30分 一般性辩论（续） 30分-6时  
30分

议程项目 13(b). 圆桌讨论：加强  
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  
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打击毒品的  
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  
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  
的基础

## 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 上午9时  
下午1时 议一般性辩论（续） 30分-下午  
12时30分

议程项目 13(c). 圆桌讨论：减少需  
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下午3时-5时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 下午2时  
议一般性辩论（续） 30分-5时  
30分

议程项目 13(d). 圆桌讨论：打击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  
展

下午6时-7时 议程项目 14 和 15. 高级  
别会议的成果和高级别  
会议闭幕

## 非正式协商

## 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下午1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6时

非正式协商

	全会	全体委员会
<b>3月16日星期一</b>		
上午10时-下午1时	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续)	
	<b>规范职能部分</b>	
	议程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 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议程项目8. 政策指示 议程项目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议程项目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b>3月17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下午1时	议程项目3.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工具的主题辩论, 特别是: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
	(a) 收集数据以便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 包括收集关于滥用网上空间的数据	
	(b) 加强区域和跨国界合作, 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3. 主题辩论(续)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续)
<b>3月18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下午1时	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续)
	议程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续)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续)
	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b>3月19日星期四</b>		
<b>业务部分</b>		
上午10时-下午1时	议程项目8. 政策指示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续)
	议程项目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续)

\*\*\*

---

	全会	全体委员会
<b>3月20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下午1时	议程项目16. 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续)
	议程项目17. 其他事项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18.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